

附件 4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「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」

(草案)公聽會意見書

單位： 姓名： 職稱：

連絡地址： 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 傳真： 101年3月 日

案由	意見	理由	備註

請於101年3月12日前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

E-mail 至 ncc4002@ncc.gov.tw，或傳真至(02)2343-3938。為便於本會

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